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26,14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9,307,1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835,85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发行费用 7,657,779.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178,070.07 元。该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504 号《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92.66 万元（为超募资金账户节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

营活动。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账号：38320188000102146

（二）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38320188000102146）的剩余超募资金 19,962,898.85 元已转入公司一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本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光大银行撤销单位账户/解约申请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